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20〕158号

---

##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四川轻化工大学  
2020年11月13日

附件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审计工作中的作用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加强审计结果运用。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（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联席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及有关校领导 and 学校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巡察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处、计划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、科技处、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负责或授权召集，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

第四条 联系会议下设办公室，与审计处合署办公，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联系会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联席会的主要职责

##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

(一) 管理和指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各联席会成员单位的协调与配合；

(二) 研究拟定学校有关审计工作制度；

(三) 研究审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内部审计重大事项；

(四) 协调、解决学校审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；

(五) 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；

(六) 督促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、审计结果的落实与处理；

(七) 对后续审计中发现未整改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；

(八) 商定其他有关审计事项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审计工作中的作用，共同做好审计工作。

### (一) 学校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；

2. 积极协助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
3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督促，促进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
### (二) 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

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；

2. 负责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名单、审计委托、动员会或进点会和结果通报会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等；

3. 积极协助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
4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督促，促进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
### （三）学校纪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；

2. 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3.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提供其所掌握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有关情况；

4. 负责对审计移交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，对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做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四）巡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；

2. 对学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、巡察；

3.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提供其所掌握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巡视巡察情况等；

4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巡察、监督，促进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
### （五）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的主要职责

1. 参与研究学校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；

2. 积极协助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；

3. 负责对审计工作中涉及的有关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

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解释和专业咨询意见；

4. 对审计发现的涉及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的问题，组织开展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、教学、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的完善工作；

5.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整改事项进行督促，促进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
#### （六）审计处的主要职责

1.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审计项目并组织实施；

2. 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；

3. 向联席会议通报审计工作情况、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、审计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；

4. 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依法依规提出整改建议；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，依法依规移交学校纪委办公室；

5. 督促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根据整改情况，开展后续审计；

6. 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联席会的议事规则

第七条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八条 在联席会议召开前，审计处需将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、内容等告知各成员单位。各成员单位也可在联席会议召开前，向审计处提出议题，由审计处汇总并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

定后，作为当次联席会议的议题。

第九条 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参会人员正在接受审计，应回避联席会议有关议题。

第十条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审计工作重要事项，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，由审计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。

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发送各成员单位；联席会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其职责负责具体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参加联席会的人员须对联席会议所涉及的事项、内容等负有保密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